

持有本地船只运作牌照人士须知

1. 运作牌照受《商船（本地船只）条例》（第 548 章）和根据该条例订立的规例的条文规限。
2. 运作牌照须存放于船上，并须在获授权人员提出要求下出示，以供查阅。详情見于《商船（本地船只）（证明书及牌照事宜）规例》（第 548D 章）第 42 条。
3. 《2024年船舶法例（电子证书及电子文件）（修订）条例草案》已于2024年7月5日生效，凡申请续领运作牌照的本地船只船东，须提供有效的电邮地址以接收电子证书。
4. 如遗失、损毁或污损旧有纸本运作牌照，船东须以书面向海事处处长申请补发电子证书（自2024年7月5日起生效）。在海事处处长信纳及订明费用已获缴付的情况下，方可获补发电子证书，而旧有纸本证书亦随即失效。如遗失旧有纸本运作牌照，须立刻前往警署报失。如寻回遗失的旧有纸本运作牌照，须尽快交还海事处。详情見于《商船（本地船只）（证明书及牌照事宜）规例》（第 548D 章）第 54 条。
5. 运作牌照有效期届满时，船东有责任申请续期。船东可于运作牌照有效期届满前兩个月内，申请续領运作牌照。如属须检验船只，有关船只须有有效的验船证明书及其他相关证书。续領运作牌照时，船东须递交下列有关其船只的文件（如船只资料并无更改，可以邮递方式续領牌照）：
 - (i) 填妥的申请表格书（表格编号: MD 509）；
 - (ii) 所有船东的身份证件 / 公司注册证书及有效商业登记证正本或其认证副本（如并非由船东本人递交申请）；
 - (iii) 如船东委托他人代領新运作牌照，受委托人须出示自己的身份证件正本；
 - (iv) 有效第三者风险保险单或保险证明书（如适用）副本；
 - (v) 载有船东姓名 / 名称和地址的信件（发信日期须为最近 6 个月内）姓名地址的信件（发信日期须为最近半年内）作为地址证明（如船东为注册公司，其有效商业登记证认证副本可作为地址证明）；
 - (vi) 有效验船证明书及其他相关证书副本（如适用）；以及
 - (vii) 《商船（本地船只）（费用）规例》订明的应缴牌照费用。如以支票付款，支票抬头请注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并加上划线。
6. 船只须配备验船证明书所规定的救生装置、灭火器具及无线电设备。如属无须检验船只，船上须配备《商船（本地船只）（安全及检验）规例》（第 548G 章）或有关工作守则所规定的设备，详情見于本须知的相关附錄。

7. 船只须配备《1972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商船（本地船只）条例》（第548章）及其附属法例或工作守则所规定的灯号、号型及声号。如属无须检验船只，详情见于本须知的相关附录。
8. 船只配备的安全设备，如救生装置、灭火器具、无线电设备、灯号、号型及声号等须：
 - (i) 足以保护并确保船上人员和财物的安全；
 - (ii) 妥为维修及定期检查；
 - (iii) 保持良好备用状态；以及
 - (iv) 适合所需用途。
9. 使用船只时，船上须载有合资格而持有有效本地合格证明书的船长／和輪机操作员／游樂船只操作人（如适用）。详情见于《商船（本地船只）（证明书及牌照事宜）规例》（第548D章）第47条。
10. 船只不得运载超过其运作牌照所允许的运载人數，详情见于《商船（本地船只）条例》（第548章）第14条。
11. 如船只有勘定夏季载重线或干舷标记，不得载重至该船只的勘定夏季载重线或干舷标记被浸没。详情见于《商船（本地船只）（一般）规例》（第548F章）第94条。
12. 船只在各方面均须妥为遵从和依循《1972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详情见于《商船（本地船只）条例》（第548章）第27条。
13. 不得将船只用于拖曳用途，但获海事处处长允许者除外，详情见于《商船（本地船只）（一般）规例》（第548F章）第93条。
14. (a) 总长度超过50米的船只不得进入任何避风塘或在其内停留，但喜靈洲避风塘或获海事处处长允许者除外。总长度超过30.4米的船只不得进入以下避风塘或在其内停留或获海事处处长允许者除外：

香港仔南避风塘	香港仔西避风塘	铜锣湾避风塘
三家村避风塘	筲箕湾避风塘	船湾避风塘
盐田仔避风塘		

(b) 总长度超过75米的船只不得进入任何避风塘或在其内停留。
详情见于《商船（本地船只）（避风塘）规例》（第548E章）第4条。

15. 如船只涉及与另一船只、港口设施或其他财产碰撞、船只沉没或搁浅或失去航行能力、船上有人因意外而死亡或严重受伤、船上发生爆炸或火警、船只导致港口设施或其他财产遭损坏，或有人、货物或装备自船只上堕海而失踪或失去，则船东、代理人或船长须立即以口头、讯号或书面向海事处处长报告上述事故，并须于上述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向海事处处长提交上述事故的全面详情。详情見于《商船（本地船只）条例》（第 548 章）第 57 条。
16. 船只得不得独家占用香港水域任何范围，详情見于《商船（本地船只）（证明书及牌照事宜）规例》（第 548D 章）第 41 条。
17. 船只得不得在香港水域任何范围停留不动，但如其正式牌照、临时牌照或闲置船只允许书允许该船只如此停留不动，则属例外，详情見于《商船（本地船只）（证明书及牌照事宜）规例》（第 548D 章）第 41 条。
18. 船只得不得占用或要求占用任何锚地、部分海床、海堤或毗邻陸地。
19. 除在符合以下情况下外，不得使用第 IV 類別船只一
 - (a) 由船东纯为游樂用途而使用；或
 - (b) （如该船只已出租予任何人）由承租人纯为游樂用途而使用。详情見于《商船（本地船只）（证明书及牌照事宜）规例》（第 548D 章）第 6 条。